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祥榮
代　理　人　陳佳波
相　對　人　李品餐飲店
法定代理人　馮志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0,3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。另聲請調解狀上載代理人卻未附具委任狀，亦請一併補正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述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